**浙江理工大学2024年人才招聘公告**

**一、单位简介**

浙江理工大学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所以工为主，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理、工、文、经、管、法、艺术、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前身——蚕学馆，是杭州知府林启为实现实业救国、教育救国的宏愿于1897年创办的，是我国最早创办的新学教育机构之一。

学校进入“三校区一中心”的发展新格局，下设19个学院（教研部），举办1所独立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37700余人，其中研究生8300余人。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教职工2600余人，其中正高职称350余人，副高职称720余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一大批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学校现有本科招生专业58个，其中“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28个，国家（教育部）特色专业8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4个，有纺织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学4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进入ESI全球排名前3‰；植物学与动物学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现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一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教学平台。学校在众多领域完成了一系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省部基金科研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8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8项，鲁迅文学奖1项、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2项等。

有着127年办学历史的浙江理工大学，诚邀海内外英才加盟。

**二、招聘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

3．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具备胜任所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4．正高职称者年龄原则上要求在45周岁以下，副高职称在40周岁以下，博士在35周岁以下。业绩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三、招聘人才类别及要求**

学校常年面向海内外诚聘各类型及相当学术水平的人才，根据拟引进人员的教学科研水平，引进人才分为A-G七个层次、“百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岗。

（一）A-G类人才

1．A类（卓越教授）：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领导能力，学术研究处于世界前沿，在国内外享有广泛的学术声望和影响力，能引领本学科突破性发展，是国内外本学科公认的学术大师、著名专家学者等。

2．B类（杰出教授）：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所研究领域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领先水平以及带领团队协同攻关的能力，达到或接近国家级领军人才相应学术水平的学者。

3．C类（精英教授）：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影响力，已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所在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或学科带头人，达到或接近国家级青年人才相应学术水平的学者。

4．D类（精英教授）：具备较高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达到或接近省级人才计划相应学术水平的学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5．E类（特聘教授）：具有正高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近三年有重要学术成果，在其研究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才；或具有副高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近三年业绩特别突出或属于学校急需紧缺专业。

6．F类（特聘副教授）：具有副高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近三年内有重要学术成果，在其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人才；或年龄不超过35周岁，业绩特别突出的博士、博士后。

7．G类（优秀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科研业绩优秀，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质。

（二）“百人计划”高层次人才：

1.“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非华裔外籍人士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国家级领军人才潜质的海内外学者。

2.“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国家级青年人才潜质的海内外学者。

（三）特聘研究员和特聘副研究员岗（年薪制）

1.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科研业绩优秀，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质；

2.引进范围：我校博士点学科和一流学科A类学科。

（四）博士后（含普通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

1．具有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2．年龄在35周岁以下；

3．能够在我校流动站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培养期满，通过考核并获得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者，可申请作为浙江理工大学教师引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用。

全职博士后人员招聘人数不限。

**四、招聘学科**

数学、物理学、光学工程、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心理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设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艺术学、软件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网络空间安全、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建筑学、风景园林、生物学、药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学、审计、社会学、公共管理学、法学、政治学、中国语言文学、英语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经济学、哲学、历史学、体育学或教育学等。

**五、招聘信息**

专任教师招聘岗位信息详见表1；博士后招聘岗位信息详见表2

**六、配套待遇**

各类人才除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外，学校还提供特殊待遇，详情可参考表3。

**表3.浙江理工大学人才引进待遇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税前）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安家费** | **科研启动经费** | **薪酬** | **其他** |
| A-D类 | 面议 |
| E类 | ≥80万 | 人文社科：10万理工科：30万 | 首聘期（五年）内享受不低于专技四级岗待遇 | 1.可申请人才周转房或享受租房补贴3000元/月（共12个月），F类中无高级职称者可享受租房补贴2000元/月（共36个月）；2.鼓励E类以上人才及“百人计划”入选者组建研究团队，学校给予办公空间、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支持；3.不具有正高职称的E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领军人才，首聘期内被聘为“特聘教授”，并增列为硕导，“百人计划”领军人才同时增列为博导；4.不具有副高职称的F类人才和“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首聘期内被聘为“特聘副教授”，并增列为硕导；5.“百人计划”入选者三年内可直接参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特别优秀者当年可直评高级职称；6、首聘期考核优秀且符合相关条件的F类人才,可直接入选校教学科研骨干培养计划。 |
| F类 | 60-75万 | 人文社科：5万理工科：15万 | 首聘期（五年）内享受不低于专技七级岗待遇 |
| “百人计划”领军人才 | ≥150万 | 人文社科：30万理工科：100万 | 首聘期（五年）内年薪50-60万 |
| “百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 ≥100万 | 人文社科：20万理工科：60万 | 首聘期（三年）内年薪30-40万 |
| G类 | 50-75万 | 人文社科：3万理工科：8万 | 按所聘岗位兑现待遇 | 1.可申请人才周转房或享受租房补贴2000元/月（共36个月）；2.首聘期考核优秀的，聘为“特聘副教授”，增列为硕导，期限为五年 |
| 特聘研究员 | 考核合格后享受安家费60万 | 人文社科：5万理工科：15万 | 年薪40万 | 享受租房补贴2000元/月（共36个月），按合同制管理 |
| 特聘副研究员 | 考核合格后享受安家费60万 | 人文社科：3万理工科：8万 | 年薪30万 | 享受租房补贴2000元/月（共36个月），按合同制管理 |
| 博士后（含普通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 | / | 人文：2万理工：5万 | A.年薪≥25万B.年薪≥30万 C.年薪≥35万 | 1.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报相应的职称；2.未在杭州市享受福利性住房（不含商品房）的人员享受学校租房补贴2000元/月（共24个月）; 3.若获选国家“博新计划”可在原有基础上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补助 |

**七、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专任教师

1．信息发布平台

（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rlsbt.zj.gov.cn，“专题专栏/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栏”）；

（2）浙江理工大学网站（www.zstu.edu.cn，“招聘信息”栏目）。

其中，浙江理工大学网站为发布其他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

2．报名和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请登录浙江理工大学招聘网：http://zhaopin.zstu.edu.cn/进行注册应聘（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和360极速模式）。招聘全年实施，招满为止，由各用人部门根据报名情况，不定期组织考试（面试）。组织考试人数不受最低开考比例限制。

3．考试

考试采用面试方式，一般采用试讲或学术报告形式进行。考试结束后，按相应岗位招聘人数1：1比例确定入围人选。

4．体检与考核

体检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修订后）执行。考核着重了解考核对象的思想道德素质、教学科研能力、遵纪守法情况、品质修养以及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等。

5．公示

经体检、考核均合格的人员，我校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于考核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在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我校按规定程序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

1. 博士后

1．报名材料

申请人应向流动站所在学院（联系方式见表4）提供《浙江理工大学博士后人员申请审批表》（附件1，下称“审批表”）、博士学位证书、表明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和奖励清单（如：获奖、鉴定、专利证书、学术论文等）及佐证材料。

**表4.各博士后流动站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 | **所在学院** | **联系方式** |
| 纺织科学与工程 |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 |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71-86843255Email:694280953@qq.com |
| 机械工程 | 机械工程学院 | 联系人：沈老师电话：0571-86843354Email:jko@zstu.edu.cn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联系人：魏老师电话：0571-86845522 Email:mat@zstu.edu.cn |
| 生物学 | 生命科学与医药学院 | 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571-86843303Email:skzp@zstu.edu.cn |

2．审批程序

（1）学院将所收到的申请材料转送申请者选择的合作导师审阅，填写《审批表》“合作导师招收意见”；

（2）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面试考核小组，对已确定的面试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择优招收，填写《审批表》“学院流动站面试考核小组意见”；

（3）面试考核通过后，报学院流动站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学院将拟招收人员的《审批表》和《浙江理工大学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政审表》（附件2）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

（5）经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流动站博士后管理人员根据《审批表》“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意见”通知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申请做博士后人员需递交的材料一览表》（附件3）要求帮助申请人准备材料；

（6）流动站所在学院要认真审核申请人递交的进站审批材料，校验申请材料的原件，核实无误后，学院进行网络审核，将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含原件）送人事处，对不要求留原件的，校人事处审核后将原件退还学院，由学院退还申请人；

（7）经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并报省博士后办公室批准后，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八、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浙江理工大学人事处

邮编：310018

联系人：刘老师、安老师、盛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43043/86843651

邮箱：rsc@zstu.edu.cn

学校网址：[www.zstu.edu.cn](http://www.zstu.edu.cn)

浙江理工大学